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麗兒  
電話：03-3323530  
傳真：03-3365864  
電子信箱：1120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勞檢字第10301538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153886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、第3條、第38條、第38條之1及第40條條文，業奉總統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263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。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、第3條、第38條、第38條之1及第40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轉知所(屬)轄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3年6月27日勞動條4字第10300677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七大政府開發工業區、本府各局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桃園縣工業會、桃園縣商業會、桃園縣總工會、桃園縣產業總工會、桃園縣職業總工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14-07-03 14:56:26  
交換印章

